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47號

異議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相對人 林月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0314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0314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9月23日送達於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0月3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係於保險法修正前聲請強制執行，依不溯及既往原則，並無新修正保險法之適用。新修正保險法係於114年6月20日施行，並無明文規定得溯及既往，而司法院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13點，竟規定凡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者，皆應依新修正保險法處理，該行政規則既非立法機關制訂，亦未有法律授權得溯及適用，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新保險法及系爭執行原則不應以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與否為適用標準，而應以強制執行程序啟動始點為標準，於114年6月20日後聲請強制執行者，方有新法之適用，

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相對人之保險契約應終
止，其解約金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核發收取命令或
支付轉給命令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
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系爭執行原
則第13點第1項規定，依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
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
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
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
命令，並說明因應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及第132
條之1之增訂，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
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執行法院所核發終止保險契
約及換價之命令，如以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者，因執行法院
係代債務人受領，該債權於第三人（保險人）支付法院時，
其對債務人所負之解約金債務因清償而消滅，就終止保險契
約命令部分之執行程序即告終結，不得撤銷之（法院辦理人
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之修正說明第三點
參照）。

四、經查：

（一）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3142號清償債務強
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9月25日
核發扣押命令，經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南山人壽公司）函覆扣得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
保單），預估解約金為美金3,519元，本院復以系爭保單之
保險契約債權屬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
之1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之標的，於114年7月9日以執行命令撤銷前開113年9月25日

01 扣押命令，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
02 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
03 件卷宗（下稱司執卷）屬實。

04 (二)查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為美金3,519元（以113年9月26日
05 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2.135元換算
06 新臺幣為113,083元），而依全國最高標準臺北市政府所公
07 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新臺
08 幣146,729元（計算式： $20,379\text{元} \times 1.2 \times 6 = 146,729\text{元}$ ，元以
09 下四捨五入），是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尚低於保險法第12
10 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11 的，執行法院撤銷系爭保單之扣押命令，於法自無不合。異
12 議人雖主張其係於保險法修正前聲請強制執行，依不溯及既
13 往原則，並無新修正保險法規定之適用，系爭執行原則規定
14 強制執程序尚未終結者，應適用新保險法，已違反法律保
15 留原則云云，然按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
16 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
17 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
18 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
19 果。是除非立法者以過渡條款另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
20 範圍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後限
21 制其效力，否則適用法律之司法機關，有遵守立法者所定法
22 律之時間效力範圍之義務，尚不得逕行限制現行有效法律之
23 適用範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92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從而，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修正後，既無限制新法
25 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本即應依新法定其法律效果，縱執行
26 法院已扣押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倘換價階段尚未完竣，仍應
27 遵守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亦即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得作為
28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至於已執行完畢者則否。而本院尚
29 未就系爭保單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執行命令，換價程
30 序迄未完竣，揆諸前揭說明，自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
31 適用，異議人前開主張，自無可採。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

01 於114年7月9日撤銷113年9月25日扣押命令，並以原裁定駁
02 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
03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黃啓銓

13 附表：

14

| 保單名稱 | 保單號碼 | 要保人 | 預估解約金 |
|-----------------------------|-----------|-----|----------|
| 南山人壽美滿多福2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000000000 | 林月娥 | 美金3,519元 |